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根据上述股东出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9,958,192.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